

行动者网络：社区治理共同体构建优化的一个分析框架

朱露露¹ 任方² 梁思琪¹

1. 中共台州市市委党校; 2. 台州学院

摘要：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社会结构逐步呈现乡土中国向城市中国转变的势态，社区空间的治理在现代化进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愈发重要。社区作为城市发展和治理的重要基层单元，主体多、关系杂是其构建治理共同体的关键难题之一，如何解决这一社区治理难题，梳理社区治理中微观层面各主体之间的信息反馈、要素流动成为进一步优化社区治理共同体的重要切口。行动者网络从异质性角度对社会结构中治理问题主体的认定、网络结构的性质现状进行重新界定，并在对各类行动者之间互构过程更加聚焦联结性。行动者网络的理论视角为社区治理共同体构建的未来方向和形式提出新的理解纬度。

关键词：行动者网络；社区治理共同体；分析框架；优化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3.09.112

一、问题的提出

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社区从空间而言，成为国家、市场、社会互动最为频繁、联系最为密切的场域，如何在脱域机制下优化社区治理共同体的构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一直是当前政府面临的重大挑战，也是学界尤为关注的重点问题。行动者网络理论为社区治理共同体构建的过程提供了一个新的理论切口，在服务公共性和利益聚合性等方面考量社区治理共同体构建过程中多元行动者之间的互动机制，为社区共同体构建提供新的理论研究视角，为当前社区治理中多元主体参与社区共同体构建中存在的困境提供优化路径。

二、行动者网络理论概述

相较于传统的组织形式，网络型组织更加适合治理共同体，其结构形态以及运行机制适合将零散的、毫无关联的、平等的机构聚合起来，为社区治理共同体提供有效运转的组织保障。行动者网络理论由社会学家Michel Callon、Bruno Latour和John Law等人提出(Mahring M, Kerl M, Montealegre R, 2004)，并被广泛运用到城市治理、乡村治理、公共项目运行、虚拟社区创建等众多公共治理领域。行动者网络理论以三个概念为核心：行动者、异质性网络、转译，人类与非人类因素都是行动者(Michel Callon, 1986)。传统社区共同体相关理论更多关注多元协作以及运行原则，缺少对社区共同体构建及运作的动态过程，行动者网络理论(ANT)在关注多元主体互动和合作的基础上，提供了一个分析“多元主体从独立分散到整合作”动态过程，这一过程需要经过问题呈现、利益赋予、征召、动员和排除异议等五个基本环节(Michel Callon,

1984)。国内对行动者网络理论研究主要包括理论阐释和实际应用上，在理论阐释方面，在核心内容(王增鹏, 2012; 吴莹、卢雨霞, 2008; 郭俊立, 2007)、本体论和广义对称性原则相关争论(盛晓明, 2005; 刘文旋, 2017; 贺建芹, 2012)。而在该理论现实应用方面，主要集中在城市建设(赵强, 2011; 罗伟亮, 杨文培, 2015)、乡村治理(邹明妍, 2019; 戴祥玉, 杜春林, 2017)和政府治理(朱艳, 2018; 王爱民, 马学广, 2010)上，而关于行动者网络理论在社区治理上的研究较少，分别在社区居家养老(白子玉, 2022)、老旧单位社区更新(操小晋, 2022)、社区基层协商民主机制(姚可桑, 2022)和社区老年教育(江颖, 2022)等优化上有所应用。

三、社区治理共同体研究

共同体作为研究概念，最早阐释的是其传统地缘血缘的社会变迁功能(滕尼斯, 1887)，强调社会纽带的“共同联系”。而以帕克为主导的芝加哥学派引入人类生态理念，赋予了“共同体”人文内涵，强调“竞争”和“自然区域”，作为一种解决美国城市问题的研究方法(Park, 1922; L. Wirth, 1938)，演变成城市社会学的“社区研究”，提出同心圆理论(Burgess, 1923)、扇形理论(H. Hoyt, 1936)、多核心理论(C. D. Harris, 1945)等相关学说。在西方相关理论研究基础上，不同国家根据不同国情和制度对社区共同体构建展开了多年的实践变革与探索。主要包括三种模式：1. 以美国为代表的政社分离自治模式。美国政府与社会关系疏离，社区具有较强的自主性，政府主要起指导和咨询的作用(Ray, Rachel R, 2011)，社区多依赖居民、企业、组织构建共同体。2. 以新加坡为代表的政府主导模式。该模式中政府在财政拨款、物质支持、

行为指导、整合资源、公共服务等方面对社区共同体构建进行科学规划,构建社区互助空间(Tan, Eugene K. B., 2017)。3.以日本为代表的混合治理模式。该模式融合行政和社区自治两种力量,政府提供政策、资金支持,社区依靠自治组织进行治理,形成多元协商共治(Okada, Norio, 2022)。

我国关于社区治理研究实践早于理论,20世纪30年代,吴文藻、费孝通等将社区治理的相关理论和实证方法引入我国,结合我国本土情况,对社区治理的内涵、功能、意义等展开分析将社区作为一种生活上互相联系的大集体,强调其“地域性”(吴文藻,1935;黄迪,1937;费孝通,1984),由于管理体制变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初期,社区治理研究出现中断。20世纪90年代,我国进入城市社区建设时期,社区治理研究在深度和广度上不断拓展,强调社区成员参与(王思斌,2000;魏娜,2003)、多元协作(陈伟东,2013;李艳营、李增元,2019)、社区自治组织(徐勇,2001;聂应德,2017;孙江涛,2019)的重要性,探讨社区治理如何更好满足人们多元高质的需求,而社区共同体构建为社区治理提供了价值支持制度支持(杨贵华,2010)、组织支持(段建军,2011)、(张丽华,鲍宗豪,2020),呈现上海政府主导模式(马西恒、刘中起,2013)、武汉多元合作模式、沈阳自治模式等多特色经验与创新。

就国内外社区治理共同体研究现状而言,研究角度多从宏观出发,集中于静态解构互动网络研究,鲜有对构建社区共同体涉及的所有行动者之间的关系与互动开展系统性和整体性研究。一方面在研究范式上,理论研究和实践研究的自治性还存在不足,虽有结合本土国情对行动者网络理论进行质疑对话,并在城市建设中予以应用探讨,但对行动者网络促进社区共同体构建方面还具有较大研究潜力。另一方面,已有研究缺乏对“社区治理共同体”内部多元主体之间的互动关系的微观描述,无法给出一条清晰的、可操作的社区治理共同体构建路径。本项研究试图弥补这一不足,从社区治理共同体这一本土概念出发,基于行动者网络理论视角,为建设社区治理共同体的本土路径提供理论框架的相关思考。

四、行动者网络:社区治理共同体构建优化的一个分析框架

(一)行动者识别

社会共同体的构建是整个人类和自然主体互相构建

完成的,是彼此缠绕助力的。在主体的划分中,不应该进行二元区分,大家都是同等价值的影响因素。在功能主义理论中,许多行动者在网络构建中,同样位置的人 would 采用同样的行动,行动者缺乏个人主体性,是有能动性的行动者。但是行动者网络中的行动者,就整体而言,是存在冲突和争议的,具有多样性,而这种多样性往往需要研究者进行详尽的记录。一个行动者只有在联结网络中,才真实的表现出自身的表征和特质,不同类型的行动者在同一网络中特质不同。如何去进行行动者识别,拉图尔表示任何对社会形态有多影响,并产生差异的,都可以称之为行动者。在行动者网络中,行动者的识别目标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人类行动者识别和自然行动者识别。而以居委会为中心的社区治理中,容易出现弱化社区网络多样化和广覆盖等特点,行动者网络理论提供了理解社区治理共同体构建的新思路,结合社区协商民主多案例分析,能够更加深入地解构人和“非人”两种网络行动者之间的关系,提升异质性网络中行动者互动效度。

1.人类行动者识别

当前的社区治理研究中,已形成一个共识:社区治理的人类行动者是多元的,不再是原来居委会大包大揽的场景。这种多元现象的出现,则进一步丰富了社区治理共同体的行动者,让行动者之间在网络系统中形成多的链接,并产生更多的节点。但是这种多元人类行动者的认识,往往会形成多头管理、互相推诿扯皮的状态,比如居委会、物业和业委会在社区治理共同体构建过程中由本应是“铁三角”的关系成为常见的“三不管”,成为众多社区居民认为亟须解决的社区治理痛点。此外,包括非营利组织、企业组织、社区居民、社区党组织、施工人员等都成为社区治理共同体网络构建中的人类行动者。但是如果如理想上的均等化这些人类行动者参与社区治理责任,则会让社区治理共同体构建成为“无人管”的尴尬境地。因此,人类行动者识别的重点有别于自然行动者,聚焦的重点是在多元的复杂的人类行动者中找到核心行动者,成为社区治理共同体构建的关键推动者和网络节点互动的重要联结。基于社区治理共同体构建的新要求,充分发挥社区自我管理、自我监督作用,社区治理共同体中的核心人类行动者主要是社区居委会和居民代表,它们之间的互动和在网络节点联结中产生的积极、正向回应,成为社区治理共同体构建的重要环节。

2.自然行动者识别

在传统社区治理共同体构建中，非人类也就是自然行动者往往被认为是一些物质资源或者客观阻碍条件，是固态的被动的。而在行动者、网络中，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建设，自然行动者也是积极介入社区治理中，并成为重要的行动者，体现了社区治理网络中行动者的异质性。自然行动者对人类行动者产生了直接的影响，改变了行动者之间联系的链接节点，甚至改变了社区治理网络的形态，因此，在新的认识论中，对社区治理共同体网络中自然行动者的识别就显得非常重要。一方面，我们要对传统社区治理中的自然行动者进行重新识别和界定，认识到它们身份的转变，如中央/地方政策、社区活动空间、居住环境、专业技术、外部资金、地方条例、实施规范、邻里氛围等都开始主动在社区治理共同体构建中发挥主动性，成为和人类行动者同样重要的异质行动者。另一方面，社区治理共同体网络的构建亟须加强自然行动者与人类行动者之间的互动，通过彼此间的正向影响，进而弥补传统社区治理共同体网络构建的不足，进一步优化社区治理共同体网络短板。

（二）异质性网络

行动者网络作为一个社会结构的动态过程，所有的行动者都是网络中的异质参与因素，形成异质性网络。异质性网络最早是由劳提出的，他继承了卡龙关于网络是动态的说法，并认为行动者网络是一个动词而不是名词，行动者网络的核心是如何通过并置和相互作用而使人类在内的异质性因素成为网络中的真正行动者，进而保持网络的稳定性。这种异质性网络又是区别于多元主义理论的，重点不在于建立一个多权或者平权的社会秩序，而是强调权力的影响产生于协商关系的过程中，这种网络间的转译是各方行动者抵抗传统秩序的一个过程，最终实现对传统秩序边界的突破或接受，体现了行动者和网络之间的互相作用的过程，而这则涉及一系列的相关机制运转。

异质性网络区别于格兰诺维特的结构性网络（network），而是更加强调各类行动者相互联结的互动、变化和相互作用的过程，是一种联结性网络（worknet），其中最为主要的是运行机制、动力机制和强化机制的运转过程。

1. 运行机制

行动者网络不同于传统社会理论对于社会解构或重构的目标，聚焦运用新的形式将社会纳入网络中，重新进行联结。社区治理过程中，实现共同体构建的重要前提是明晰的行动者权责和闭环的行动逻辑。一方面，针

对社区空间治理行动者较多的状况，对人类行动者和自然行动者进行清晰的识别和界定，并对各种行动者的权责进行科学匹配。另一方面，在社区共同体的网络构建中，循环性好、反馈性强的闭环联结模式是重要的运行基础，也是构建良好社区空间环境的基础。

2. 动力机制

更新与良性转变是社会事务的重要驱动力来源。社区治理共同体构建的行动者网络的动力机制主要由两方面组成，一是内部驱动力，二是外部推动力。内部驱动力主要是行动者网络中的关键行动者出现新的转变，形成内部合力。如居民代表中“乡贤”的推选提升了政府与居民之间对话的主动性，居委会服务引导角色的增强，也进一步推进社区治理闭环网络中各类行动者之间形成共识。而外部推动力主要是行动者网络者不断介入新的行动者，提升整体网络结构活力。如社区服务企业、营利机构、非营利组织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者其他市场运行机制进入社区，一方面为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注入新鲜血液，另一方面也让社区居民增强对社区服务和社区参与的认知和接纳程度，从外部形成社区治理共同体行动者网络构建优化的重要助力。

3. 强化机制

社区治理共同体机制体系的建构，需要整体环境的强化和支撑，才能对社区治理共同体的构建优化实现造势。一方面在国家层面形成基层治理场域下沉的势头。2001年，社区建设被列入国家“十五”计划发展纲要，2001年7月，民政部下发了《全国城市社区建设示范活动指导纲要》，决定从2001年开始，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社区建设示范活动。2020年，国家更是提出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力度，提升基层民生福祉，社区治理进入重点转型时期，政府在资金、关注和资源上都给予更多的投入，社会和政府对于社区治理的问题聚焦与应对出现正循环，形成社区治理共同体构建的强化保障机制。另一方面，随着社会结构转型带来社会强参与的现象。随着社会治理体系不断优化，社区治理利益相关方、各类行动者都逐步意识到社区治理的责任，并积极参与社区治理中，为构建社区共同体提供各方智慧，特别是社会组织、社区居民等介入，为社区治理的发声、诉求以及监督提供了多元的行动者主体，成为强化社区治理共同体机制构建的鲜活影响因素。

（三）行动者转译逻辑

法国哲学家赛尔（Seress）最早提出“转译”的概念，而巴黎学派的先驱人物之一——卡龙，则在这一概

念的基础上建立了社会结构构建的初步动态模型，而他也最早提出了行动者网络理论三个核心概念：行动者网络、行动者世界和转译，并认为通过转译，人类行动者和自然行动者在构成网络的同时也完成了对网络的塑造。在社区共同体构建过程中，只有被转译的行动者满意自身进入网络后的改变，才能称之为行动者网络的成功转译。那行动者网络怎样才能实现成功的转译呢，也就是转译逻辑的底层实现路径是什么？这主要体现在问题呈现、利益赋予、征召动员、排除异议等纬度。

1. 问题呈现

在行动者网络的转译逻辑中，对社会问题的关注特别是基层民主的理解上呈现问题导向，一方面，要体现行动者网络的“包容权力”，吸纳和保护被排除在外的行动者参与到公共事务的治理和相关诉求表达渠道，另一方面，转译逻辑的“秩序权力”要求在基层治理过程中要将各类行动者各置其位，以实现基层民主的永久性争论。在社区治理共同体构建中，这种转译逻辑主要体现为行动者网络构建的目标或想要解决的问题与各类行动者保持一致，想异质行动者之所想，让他们认为加入网络能更好的实现自身目标。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这确立了我们要建立一个治理共同体的网络，这个脚本设定的目标与社区领域的努力方向是一致的，呈现了一个大家关注的“共治”问题，这个问题的呈现也能够吸收社区众多的治理行动者的参与与表达。

2. 利益赋予

社区共同体的行动者网络构建过程是多种异质行动者之间利益博弈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社会属于不稳定因素，与众多层面的行动者互动、融合，最后构建稳定的共同体网络。通过利益赋予更好的引起行动者网络种异质行动者的兴趣，稳定和强化其在网络构建过程中的角色界定。社区治理共同体构建中，各类行动者基于自身处境的考虑，对整体行动者网络的构建还处于观望的状态，如何打破人类行动者和自然行动者的顾虑，更好的参与到社区治理共同体构建中，精准进行利益赋予能够更加有效的让行动者感受到对网络参与的利好，引起其高校参与的兴趣，强化行动者在社区治理共同体构建优化中更加坚定自身参与的角色，提升共同体构建能效。

3. 征召动员

行动者网络实现转译的基础是尽可能多的涵盖不同

类型的行动者，在这些异质性行动者中实现转译的重要前提是调动相关资源，甚至让这些资源也称为网络构建的重要行动者。行动者网络转译的第三个方面主要依靠对人类行动者个自然行动者的征召动员，包括部门和政策等国家层面，社区组织、居民代表、党员精英、市场机构等社会层面，和养老服务中心、邻里中心、会客厅、社区绿化、精神共识等自然层面三个层面的征召动员。如社区治理共同体构建中，社区社会组织、传统文化习俗、协商场所等作为社区构建的重要资源，通过各类行动者调动和策略应对，逐步被动员和认可，并被成为社区共同体网络构建的重要行动者。

参考文献

- [1] [德] 菲雯迪·滕尼斯. 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M]. 林荣远,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 [2] [美] 约·埃爾斯特 著, 俞可平 编, 周艳辉 译. 协商民主 挑战与反思[M].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9. [3]
- [3] 朱健刚, 邓红丽, 严国威. 构建社区共同体: 社会组织参与社区防控的路径探讨[J].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第55卷(4).
- [4] 邵春霞. 数字空间中的社区共同体营造路径——基于城市社区业主微信群的考察[J]. 理论与改革, 2022, (1).
- [5] 张丽华, 鲍宗豪. 新时代社区共同体的构建及其实现路径[J]. 江西社会科学, 2020, 第40卷(1).
- [6] 徐建宇, 纪晓岚. 城市社区协商民主的属性、方向与实践主张[J]. 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第37卷(3).
- [7] 刘珩. 行动者网络理论[J]. 外国文学, 2021, (6).
- [8] Latour, Bruno. The pasteurization of Fran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基金项目: 2023年度浙江省党校系统社会科学联合会规划课题“行动者网络理论视角下基层协商民主助推社区治理共同体构建的路径优化研究”(课题编号: ND23276)部分成果。

作者简介: 朱露露(1989.02—), 讲师, 中共台州市市委党校, 研究方向: 社区治理和社区建设。